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4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洋丰	股票代码	000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万伟	邓丽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电话	0724-8706677	0724-8706677
电子信箱	000902@xinyf.com	000902@xiny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9,770,364.30	5,127,377,875.02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598,643.29	430,479,629.27	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5,450,168.82	427,372,584.52	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875,939.69	1,155,657,074.24	-7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8.02%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68,909,103.32	8,745,224,645.22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0,164,234.49	5,682,878,217.51	4.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3%	620,076,476	58,062,998		
杨才学	境内自然人	4.55%	59,304,470	44,478,352		
华润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华润·臻智40号-新洋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35,901,844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48%	19,256,73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其他	1.38%	18,042,601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瑞福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8%	16,725,222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28%	16,662,801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6,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82%	10,681,296	0		
杨才斌	境内自然人	0.68%	8,903,846	6,677,884	质押	1,9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杨才学与杨才斌系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经营计划,在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农业种植面积不断调整、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下游需求有所不振、市场品牌竞争微烈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特点,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和营销创新,稳步推进主业延伸,各项工作均呈现了稳健的发展态势,为下半年各项经营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3,977.04万元,同比上升8.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59.86万元,同比上升25.12%。

2018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产学研深度融合,产品创新加速推进。

一是公司联合中国农大共同申报的农业农村部作物专用肥料重点实验室成功获批,作为国际上第三个无损检测实验室(此前仅有英国洛桑试验站和肯尼亚农林科学院两家),可以实现物体表面多种元素的快速检测,能够实现肥料、土壤、作物、品质等指标的快速无损检测,检测效率提高30倍以上,满足产品研发前端、土壤、作物营养研究和农艺配方设计和田间验证,精准指导农业生产,以该科研平台为基础,公司将联合中国农业大学,依托全国养分管理协作网专家资源,整合英国洛桑试验站、国际肥料发展研究中心(IFDC)、国际肥料工业协会(IFA)等顶尖的国际植物营养与肥料科研机构,计划用5-10年时间,立足于中国肥料产业升级、农业提质增效的需求,围绕作物专用型肥料产品创新这一核心,应用产业思维将其建设为国际一流水平的作物专用肥料实验室,这将支撑公司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作用,整合国内外专家资源和优秀人才,围绕农业绿色发展需求,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为中国肥料产业从粗放向精细化升级、真正建立以作物需求为导向的产品供应体系发挥重要作用。

二是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共同成立了荆门市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期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洋丰")、新洋丰中磷分别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1	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	56,200.00	540,013,794.81
2	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63,092.00	630,920,000.00
	合计	119,292.00	1,170,933,794.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8,067.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适应南山竹海区域的飞速发展,满足游客需要,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扩大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规模,原计划投资总额6,631.07万元现追加至24,000.80万元。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暂缓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18,067.32万元及其利息、现金管理带来的收益全部用于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24,000.80	20,610.33	1,925.07
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	47,111.76	—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093.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1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	否	54,001.38	54,001.38		54,819.08	101.51	2016/1	2,473.56	否	否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否	63,092.00	63,092.00	2,695.42	59,198.36	93.83	2016/9	4,968.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7,093.38	117,093.38	2,695.42	114,017.44	---	---	7,431.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以上两个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1)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加之国家对化肥的各项优惠政策取消,增加了产品成本,同时国内农产品价格低迷,农民购肥积极性不高;(2)行业整合加速,竞争微弱,在这种大背景下,小型肥料厂家采用低价策略冲击市场,对品牌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3)江西九江项目辐射区域均为公司销售薄弱地区,市场拓展有一个累积递增效应,加之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国内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国外销售渠道未打开,致使效益不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25.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11-00256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协议各方共同监管,将按照后续投入进度与计划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43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90,6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50元,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919,945.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986,15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0,933,794.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2015年5月4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1-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洋丰")、新洋丰中磷分别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1	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	56,200.00	540,013,794.81
2	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63,092.00	630,920,000.00
	合计	119,292.00	1,170,933,794.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到期日前,已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0.71元。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截止到期日前,已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4.71万元。

截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4,017.44万元,其中,江西新洋丰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累计投入54,819.08万元,新洋丰中磷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累计投入59,198.3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4,858.38万元(包括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其中3,600万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4,854.00万元存放于新洋丰中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付款进度,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将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12个月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12个月内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7.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3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31.28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收益(元)
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2015.6.9	2015.10.27	到期	3,941,096.89
2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5.12.16	2016.2.18	到期	1,087,397.2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5.12.21	2016.1.25	到期	237,808.2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5.12.23	2016.1.28	到期	59,452.0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长"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	2016.4.3	2016.6.8	到期	1,234,246.5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长"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6.4.8	2016.5.9	到期	103,287.67
3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	7,000	2016.7.20	2016.8.19	到期	161,095.89
			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	4,000	2016.8.23	2016.9.22	到期	85,479.45
			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	4,000	2016.9.23	2016.10.24	到期	88,328.77
			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	3,000	2016.8.23	2016.9.22	到期	64,109.59
			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	4,000	2016.10.25	2016.11.24	到期	85,479.45
			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	3,000	2016.9.23	2016.10.24	到期	66,246.58
			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	3,000	2016.10.25	2016.11.24	到期	64,109.59
			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	4,000	2016.11.28	2016.12.28	到期	85,479.45
			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	3,000	2016.11.28	2016.12.28	到期	64,109.59
4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6.7.21	2017.1.19	到期	1,371,232.8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6.7.26	2016.9.29	到期	91,479.4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00	2016.7.26	2016.8.30	到期	274,246.5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00	2016.9.5	2016.10.10	到期	329,095.9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00	2016.10.11	2016.11.15	到期	263,698.6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00	2016.11.16	2016.12.20	到期	263,698.6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00	2016.12.21	2017.1.23	到期	274,246.5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00	2017.1.24	2017.2.28	到期	274,246.5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00	2017.3.1	2017.4.7	到期	309,205.49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	2016.10.28	2016.12.29	到期	13,204.1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	2016.12.30	2017.3.2	到期	13,721.9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	2016.10.25	2017.1.23	到期	110,197.2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7.1.20	2017.7.20	到期	1,371,232.88
			工银理财共赢3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31期(89天)	1,000	2017.5.5	2017.8.2	到期	84,123.29
5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7.9.19	2017.11.20	到期	84,143.8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9.19	2017.11.20	到期	112,191.7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9.19	2017.11.20	到期	112,191.7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9.19	2017.11.20	到期	112,191.7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7,500	2017.11.21	2018.1.22	到期	420,719.18
合计				242,300				13,312,794.56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风险超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新洋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新洋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39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翠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孙曼莉

孙 琦

王佐林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42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690,6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919,945.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986,15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0,933,794.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2015年5月4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1-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表: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专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1105026229000227087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888.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10622001040008969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259,463.0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8,067.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适应南山竹海区域的飞速发展,满足游客需要,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扩大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规模,原计划投资总额6,631.07万元现追加至24,000.80万元。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暂缓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18,067.32万元及其利息、现金管理带来的收益全部用于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